股票代码：600403　　股票简称：大有能源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5:00；

会议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机关 2 号楼 2 楼东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备注
1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	（1）工作人员宣读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到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提问或发言，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回答。	
3	（1）会议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2）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4	（1）工作人员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2）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5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署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决议。	

议案一

关于制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特制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确保薪酬管理流程合法合规。

（二）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

（三）市场化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岗位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合理确定薪酬标准，保障薪酬市场竞争力。

（四）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薪酬方案、绩效考核标准及评价体系，并负责具体实施；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薪酬发放、税费代扣代缴及相关财务核算工作，并配合薪酬止付和追索扣回的具体执行。

第八条 公司实施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并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三章 薪酬结构、标准与方案

第九条 公司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以及其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确定相应薪酬标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一条 董事薪酬：

（一）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执行董事根据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确定其薪酬，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而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薪酬。

（二）非独立非执行董事：非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非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职工董事：职工董事按照其实际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而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薪酬。

（四）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具体按照独立董

事津贴制度执行。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为公司开展工作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等），由公司据实承担。

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四章 薪酬发放与调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公司根据其任职期间的实际履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薪酬结算，并在离任手续办结后按本制度规定发放。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

第十八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作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数据、盈利状况对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的标准进行审

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政策调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应参考以下依据：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职位的薪资增幅水平和同地区可比公司同职位的薪资增幅水平；

（二）通胀水平以及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

（三）公司经营效益情况；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五）个人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

第五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

第二十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其绩效薪酬或津贴以及中长期激励的发放，并对相关情形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津贴以及中长期激励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一）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

（三）严重失职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五）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议案二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规避公司经营风险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责任风险，依法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切实发挥各治理主体的决策、监督及管理职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一、责任险采购方案

（一）投保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六）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购买责任险的必要性

（一）保障公司利益的需要

通过保险机制增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赔付能力，发生投资者索赔事件时，由保险机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能有效隔离外部索赔风险，减少公司自有资金赔付支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经营秩序；同时弥补责任人员个人偿付能力不足的问题，防范个人赔付能力欠缺引发的连带风险。

（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的需要

随着新《公司法》及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责任进一步强化，投保责任险是公司建立完善风险管理机制的必要举措。

（三）促进管理层充分履职的需要

责任险能够有效分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正常履职过程中的职业风险，消除其后顾之忧，有利于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新精神，促进其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采购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